





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问答 (门诊、住院医疗待遇篇)

一、门诊医疗待遇

在一个参保年度内,参保人员在门诊就医发生 的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,在统筹 基金起付标准以上、支付限额以下的,由统筹基金 和个人按下列比例分别负担:

定点医疗机构	古	统筹基金 支付		个人负担		支付限额	
级别	在职	退休	在职	退休	在职	退休	
一级及以下	60%	65%	40%	35%		1800元	600元
二级	55%	60%	45%	40%	1200元		
三级	50%	55%	50%	45%			

二、急诊留观待遇

急诊留观是指因病情需要,在定点医疗机构急诊观察室进行的医疗。

- (一)起付标准: 三、二、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个人每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分别为 300 元、200 元、 100 元。
- (二)比例支付:参保人员急诊留观发生符合 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,按住院医疗待遇规定 比例支付。

三、住院医疗待遇

(一) 医疗费分担支付表和床位费支付标准

		在职人员		退休人员			
医药	う 费类别	统筹 麦付	个人 负担	统 筹 基 士 寸	个人 负担	床位费	备注
甲类	医药费	85%	15%	90%	10%		
乙类医药费		75%	25%	80	20%	30元/	包括血液制品
	<5000元	65%	35%	70%	30%	床·日。 床位费低	
丙类 费	≥5000 元	5 0%	5 0%	于标准 按实际 支付, 于标准 部分由	于按支于部人发表 计部分支持 人	包独医(置)医项可费材体材单服	

(二)统筹基金起付标准

定点医疗机构	年内第一次住院	年内第二次及以上 住院	
三级	600元	300元	
二级	400元	200元	
一级及以下	200元	100元	

四、异地住院待遇

参保人员在异地住院发生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 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在统筹地区规定基础 上按下列情形降低比例支付。

		D= 1.11.		
		报销比例		
异地	1住院就医情形	统筹地区外 自治区内	自治区外	
转统筹区 外住院	经医保经办机构同意	降5%	降10%	
	未经同意	降15%	降20%	
长期异地 居住人员	经医保经办机构办理 备案	不降比例	不降比例	
就医	未经备案	降15%	降20%	
短期外出人员急病 住院	入院治疗5个工作日 内向医保经办机构办 理备案	不降比例	不降比例	
	逾期或未备案	降15%	降20%	

五、异地就医备案

(一)符合异地就医备案、转诊转院备案条件的人员范围

- 1. 异地安置退休: 退休后在异地定居并且户 籍转入定居地:
 - 2. 异地居住: 异地居住时间在 3 个月以上;
- 3. 异地工作: 常驻异地工作、学习等, 时间在 3 个月以上:
- 4. 异地急诊: 异地居住、探亲、旅游等时间 不超过 3 个月, 因急诊住院;
- 5. 转诊转院备案: 限于技术等原因难以确诊 和治疗,需转往统筹地区外就医。
- (二)办理异地就医备案、转诊转院备案所需材料有哪些?

异地就医备案:

- 1.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, 原件1份;
 - 2.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》,







原件1份;

- 3. 按不同情形提供相应材料:
- ①异地安置退休: 提供"户口簿首页"和本人 "常住人口登记卡";
- ②异地居住:提供居住证明(本人或所投靠亲属的异地户籍证明、居住证、房产证明、租房合同任选其一);
- ③异地工作:提供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、 异地工作单位证明、工作合同任选其一:
- ④异地急诊:在入院5个工作日内提供急诊住院材料(急诊诊断证明、门诊病历或入院记录):
- ③参保单位集中办理常驻异地工作备案的,登录网上服务大厅自助办理;

转诊转院备案:

- ①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《广西基本医疗保险转统筹地区外住院证明》;
- ②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(委 托他人办理的,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)。

转诊转院备案原则上由转出医院直接办理(不需要参保人员到前台办理)。如转院治疗超过3个月,凭医疗机构继续治疗材料(如入院记录、疾病诊断证明),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延期手续。

(三)办理途径

1. "广西医保服务"网站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:

登录广西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 https://ybwt.ybj.gxzf.gov.cn>>> 注册认证后,点击"个人登录">>> 录入相关信息,点击"登录">>> 点击"我要办">>> 点击"异地备案">>> 根据需要,点击"异地就医备案登记"或"异地转诊转院登记"录入带*的选项,上传相关材料,点击"提交",即申报

完成。

- 2. "南宁医保" 微信公众号或者"爱南宁" APP 办理
- ①关注"南宁医保"微信公众号>>> 点击"办事大厅">>> 进行"实名认证"成功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>>> 点击"我要办">>> 点击"经办服务"中的"异地就医备案登记">>> 录入带*的选项,点击"下一步">>> 上传相关材料,点"提交">>> 确认信息正确后,点"提交",即申报完成。

②登录"爱南宁"APP>>> 点击"更多">>> 点击"智慧医保">>>登录"医保服务平台">>> 点击"我要办">>>>> 点击"经办服务"中的"异地就医备案登记">>> 录入带*的选项,点击"下一步">>> 上传相关材料,点"提交">>> 确认信息正确后,点"提交",即申报完成。

六、参保人员就医注意事项

- (一)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,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,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(因突发疾病就医的除外)。
- (二)不得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(如医保电子凭证、社会保障卡等)交由他人冒名使用,不得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,购药。
- (三)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应当入住定点 医疗机构接受系统治疗,禁止挂空床住院。

七、参保人员违法违规情形的处理

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: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;属于参保人员的,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:

(一)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

使用:

- (二)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;
- (三)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

此外,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,实施 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,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; 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;或 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 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 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,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,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,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构成犯罪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举报奖励

个人可通过南宁市医保局欺诈骗保举报投诉电话 0771-5846905 向南宁市医保部门提供欺诈骗保线索,按照南宁市举报奖励办法,经查证属实的,最高可获 10 万元举报奖励金。